

关于清远市锦辉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再生革建设
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。”

我司位于清远市龙塘镇石岭茶寮村（龙腾工业区）的 50 万张再生革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建成竣工，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锦辉鞋材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8 年 7 月 24 日

